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採購規格書

15 萬元以上採購規格書（填寫說明）

※請款動支申請單附件：請上傳各請購單位承辦人及請購單位主管完成用印+日期之掃描檔

※請確認規格書內容，以利填寫政府採購網回報填寫採購案案決標內容。

採購案號：說明：請款動支決行後可於採購簽呈意見中得知採購案號，再請請協助填上案號。

採購名稱：說明：請填寫研發處專責會議通過之“名稱”

項目	品 名 及 規 格	數 量	單位
	<p>說明：</p> <p>1.請填寫研發處專責會議通過之“名稱”規格 2.請勿指定廠牌。 3.財物採購： (1)機器設備放置場所環境條件是否已完備，如供(排)水、電力、空調或其他特殊實驗設備（如負壓、防震、噪音及無塵室）等，請妥善規劃履約期程，避免因環境條件未完成致機器設備無法安裝及驗收。 (2)尺寸之訂定，請明訂容許差異，以免涉及特定設計或型式、規格、尺寸，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狀況。 (3)各採購標的項目名稱、數量、單位，訂定規格時應擇符合需要之必要項目，不宜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亦不宜逕抄錄特定廠牌之規格資料。 (4)得提及特定之廠牌型號時機： ① 只有特定之廠牌型號符合採購需求，<u>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請檢附限制性招標決行簽呈</u>。 ②採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之採購案，如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確實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供廠商參考，不得要求廠商必須採用)時，應於廠牌型號後加註「或同等品」字樣。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請務必於招標前確認<u>同等品審查之標準</u>，以免產生爭議。 (5)範例： 【1】機器設備規格： -如有尺寸規範，請填寫容許誤差範圍(如：$\pm 5\text{mm}$) -如需與現有設備整合，請敘明現有設備廠牌型號 -功能/性能：如精準度達 00%以上(或介於 00~00 數值之間)，<u>並詳列檢測方式</u> (如有國家檢測方法/標準得免)。</p>		

	<p>-測試/驗收條件：如可達 ooppm/oo 轉速、應檢附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明書」等）</p> <p>-單位數量：o 台/o 套/o 組/o 個/o 批</p> <p>【2】資料庫規格：</p> <p>-提供○○(線上)資料庫，含使用對象(人數限制)、範圍、期限。</p> <p>5. 勞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上之委任或僱傭（人力派遣）：如清潔、清運(運送)、保養維護、問卷調查、定序服務、專利申請、保險、書籍/刊物之排版印製、警衛保全、活動場地布置、研討會餐會住宿服務、交通運輸服務（機票）、網頁/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等。 (2) 請敘明施作範圍/對象、施作時間、施作次數(份數)。 (3) 如分階段執行需提供期初、期中及成果報告者，請預留本校審查時程。 (4) 驗收：廠商應提具之文件，如施作(維護)紀錄等。 (5) 辦理資訊應用系統委外開發或維護：應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	--

其他事項：

說明：此其他事項欄位各請購單位可自行增加項目。

1. 以上規格含同等品以上。
 2. 廠商投標時必須檢附：
 - (1) 規格說明或型錄(影本可)供本所審核，規格部分必須用色筆逐一標示與本需求規範要求之規格功能數據及註明編號；如為型錄中未列明之功能規格，得提出任何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或手冊；原文者應翻譯成中文以利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應提出適當說明。
 - (2) 出廠（產地）證明。
 - (3) 非大陸廠牌之產品切結書。
 3. 交貨期：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
- 說明：請與 15 萬元以上請購案申請單位說明單-交貨（工）期一致。**
4. 自標的物正式驗收完成後之次日起，得標廠商需提供 年以上免費保固服務，並提供原廠保固證明書。
- 說明：請與 15 萬元以上請購案申請單位說明單-保固期限一致。**

請購單位：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簽章：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

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